二道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

工作情况

根据警队人员及工作任务等实际情况，依据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》、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刑事审判警务保障工作规则》、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规则》、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细则》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将下阶段警队工作任务、人员分工和职责落实等事项明确如下：

警队日常工作区分勤务工作、安保工作、配合执行工作及处置突发事件。勤务工作由勤务工作组完成，安保工作由安保工作组完成，配合执行工作由配合执行中队完成，处置突发事件由警队及安保人员共同完成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别 | 人员组成 | 任务区分 | 职责 |
| 勤务工作组 | 董向晨 | 勤务组警长 | 董向晨担任勤务工作组警长，负责勤务工作期间的人员调配，明确具体任务，警长对本方向勤务负总责，带领全组完成工作。勤务工作应严格履行司法警察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法警根据任务区分履行相应职责。 |
| 宋林泽 | 押解法警 |
| 宋剑宇 | 押解法警 |
| 徐克 | 押解法警 |
| 柴源 | 押解法警 |
| 王志辉 | 值庭法警兼司机 |
| 许春波 | 看管法警 |
| 杨奇峰 | 押解法警 |
| 于海江 | 司机 |
| 安保工作组 | 邓永亮 | 安保组警长 | 邓永亮担任安保工作组警长，带领保安完成安全检查、处置突发事件、消防等相关工作。 |
| 谢汉祥 | 安保分队长 |
| 刘禹 | 安检班长 |
| 配合执行中队 | 张强 | 中队长 | 张强担任配合执行中队中队长，根据工作安排，每日带领中队至执行局开展配合执行活动。配合执行工作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司法警察相应职责。 |
| 梁庭健 | 执行法警 |
| 赵新 | 执行法警 |
| 何少杰 | 执行法警 |

1、勤务工作组任务

勤务工作组主要完成提押与还押、法庭押解与值庭、对人犯的安全检查、强制措施实施、参与突发事件处置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提押与还押工作应尽量保证2名法警1名人犯的配警比例做好统筹协调。

人犯在法院羁押与开庭期间，由董向晨、许春波、柴源负责看管工作并负责羁押室各类登记统计；由宋林泽、宋剑宇、徐克、杨奇峰负责法庭押解工作。

女性被告人由柴源、许春波配合完成勤务工作。

开庭期间，由王志辉负责法庭值庭工作。

羁押室管理工作由勤务工作组负责，应做好日常卫生、消毒与羁押室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。

2、安保工作组任务

安保工作组主要完成协助机关安全保卫、消防安全工作、机关值班工作、涉诉信访应急处置、突发事件处置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安保工作组工作目标就是保证机关安全、群众满意。

3、配合执行中队任务

配合执行中队按照工作派遣安排，每日至执行局开展配合执行工作。

4、突发事件处置

警队干警及安保人员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，按照《司法警察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预案》进行处置，具体指挥调度根据现场人员情况确定。

5、内勤工作

内勤工作区分队务内勤工作和消防内勤工作。队务内勤由宋林泽负责，主要是提押票受领、提押任务分解、队务工作登记统计、装备管理、警衔警籍管理、印章管理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消防内勤工作由柴源负责，主要是消防档案与文件整理、消防信息报送、消防工作登记统计、消防装备管理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